##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爱玛")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GR202144012486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认定广东爱玛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广东爱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(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)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广东爱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,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